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标项三）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浙江师范大学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供方(乙方):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地点: 浙江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6 月 17 日浙江师范大学公开招标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标项三自然科学)(项目编号: ZB2025027; 确认书号: [2025]17324 号-003) 采购结果, 经充分协商, 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浙江师范大学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自然科学)项目书款以图书码洋的 55% 折扣结算, 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但总实洋不超过830000.00元。(大写: 捌拾叁万元整)。

说明: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款已包含产品、系统集成、人员、服务、调试、培训、利润、税收等一切费用。

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服务, 应在约定的完成或交付日期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条: 图书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为甲方所购的中文图书免费配送标准的CNMARC编目数据, 其格式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或者CALIS格式标准。在每次送书前或同时交给图书馆。

第三条: 供书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订单后,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 安排采购。现采图书一个月到馆率不得低于98%; 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3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90%; 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95%。

第四条: 图书加工

1. 乙方对甲方选购的中文图书均免费提供CN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 并为保证顺利导入甲方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 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2. 图书加工指由用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到图书馆现场进行图书全加工, 图书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主要包含以下工序: 1) 新书拆包核对; 2) 贴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特别厚的图书、大部头图书应加贴磁条; 3) 盖藏书章。在图书书名页的

出版社上方正中合适位置、正文 1-50 页及 50-150 页空白处共 3 个位置各盖一个馆藏章；4）打印、粘贴条形码。条码贴在图书封面及书名页出版社上方各一张；5）文献分类编目。分类编目须严格遵循《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12 年版）有关之规则，具体要求本馆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6）打印、粘贴书标。打印书标、按图书馆要求粘贴书标。

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图书加工耗材，包括国产科晶 16cm 新安全磁条，书标，条形码，光敏印油，碳带。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甲方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甲方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5. 因乙方原因，发生图书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乙方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条：图书交货

1.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书目订单，将加工好的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 交货清单一式叁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二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

3. 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第六条：图书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2. 因图书印刷和装帧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3. 乙方应对图书内容承担意识形态审核的责任。如发生意识形态问题，一切政治、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七条：验收

1.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依据采购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 甲方应在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因图书加工质量问题甲方不能如期验收，则由乙方先行解决加工质量问题）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自负。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图书的种数和册数等内容，以便甲方按实洋付款。

2. 经乙方同意，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图书到货且验收合格后，在提供其他符合甲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第九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 甲方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退货。

3. 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1) 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2) 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3) 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64开本（包括64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4) 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6) 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4. 订购图书涨价超过30%，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5. 除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优惠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1) 配发高价低折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 (2)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 (3) 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 (4)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 (5) 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如到书率不能满足85%以上、未到书长期不予回告等；
- (6)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 (7) 其他违反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 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中标响应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4.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计 5 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迎宾大道 688 号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傅新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程明
电 话：0579-82282683	电 话：0571-88312440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浙师大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 号：130182640000422	账 号：190201010400257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351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966827122

